

「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服務計畫」新增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總計
113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850,000	0	850,000

「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新增經費分析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其他補助及捐助— 其他補助及捐助	850,000	因計畫變更，擬新增經費說明如下： 依本計畫須知規定，個案評估補助費每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且於評估個案基本目標數(區域級(含)以上醫院為 200 名)之外，每增加 200 名，提高基本補助額度新臺幣 20 萬元。本市奇美醫院為使更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聯合評估服務，變更原個案目標數 600 名提高至 900 名，新增個案補助費 75 萬及基本補助額度 20 萬元，計提高經費 95 萬元整；另，本市佳里奇美醫院因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調降原個案目標數 280 名改為 240 名，調降經費 10 萬元整。合計本市個案目標數增加 260 名，經費須增加 85 萬元整。
合計	85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傑明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51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jimmy@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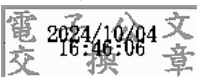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3011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變更計畫書1份 (A21040000I_11301105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服務計畫」之計畫內容變更及經費變更案，復如說明
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25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30181562號函。
- 二、經檢視貴局計畫變更內容尚屬合理，本署同意變更；檢附核定變更計畫書1份，請貴局依該計畫書賡續辦理。
- 三、請於文到後儘速檢據向本署申請挹注經費領據（新臺幣85萬元整），並敘明撥款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戶名及帳號，俾憑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4日國健婦字第1130110527號函辦理（如附件）。

說明：

- 一、為提高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可近性，及持續擴大門診服務量能，使個案盡早接受發展評估，並縮短評估等候時間與滿足偏鄉地區服務需求，國健署分別於112年8月17日及112年9月27日召開共2場說明會，針對「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進行討論，本市113年度可申請之兒童聯合評估醫院為7間。
- 二、本市衛生局於112年9月25日函文本市各符合資格之醫院，並於10月2日函復國健署本市有意參與聯合評估服務之醫院名單及預估評估數量。
- 三、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4日核定之新增補助金額為85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務對象：0-6歲國小入學前之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

(三)工作內容及新增預估評估數量：

1. 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提供單一窗口聯合評估服務，經由專家們詳細評估並接受適當的療育，以落實醫療服務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原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適當的療育，俾能早日復原回歸社會主流。
2. 針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追蹤訪視、關懷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3. 辦理本市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方便相對弱勢之家庭就近接受評估，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的需求。
4. 因計畫變更，擬修改預估評估數量說明如下：

依本計畫須知規定，個案評估補助費每案補助新臺幣2,500元整，且於評估個案基本目標數(區域級(含)以上醫院為200名)之外，每增加200名，提高基本補助額度新臺幣20萬元。本市奇美醫院為使更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聯合評估服務，變更原個案目標數600名提高至900名，新增個案補助費75萬及基本補助額度20萬元，計提高經費95萬元整；另，本市佳里奇美醫院因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調降原個案目標數280名改為240名，調降經費10萬元整。合計本市個案目標數增加260名，經費須增加85萬元整。